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26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（2026年6月）。

本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《关于<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>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制定<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>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

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6 日